

#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粤中黄圃听字〔2024〕1332号

姓名：刘付解记

居民身份证：452527197008133997

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陆川县古城镇清耳村长江  
坝队4-1号

根据你（单位）2025年01月15日就刘付解记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物一案提出的听证要求，本机关（单位）决定于2025年02月13日09时00分在中山市黄圃镇综合行政执法局302室举行听证。本次听证由黄圃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梁衡昭为听证主持人，黄圃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梁宝华、谢韵彤为听证员，黄圃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苏文炜为书记员。请你（单位）或者委托代理人持本通知准时参加。

如你（单位）认为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申请主持人回避，可在听证举行前（2025年02月10日前）向本机关（单位）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因特殊原因需申请延期举行的，应当在2025年02月10日前向本机关（单位）提出，由本机关（单位）

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决定是否延期。若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听证，又不事先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本机关（单位）将终止听证。参加听证前，请你（单位）注意下列事项：

1. 当事人可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 1-2 名代理人参加听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在听证举行前提交由当事人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2. 参加听证时应携带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证据材料。

3. 当事人有证人出席作证的，应通知有关证人出席作证，并事先告知本机关（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郑堂盛（19121597007）、李伟雄（19121597392）

联系电话：0760-23225163

单位地址：中山市黄圃镇新柳东路 70 号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印章)  
专用章  
2025年1月21日

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